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更正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律 105 執 2348 字第 16915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字第 2348 號受刑人蘇威綸 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A-05 筆記		張	1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1149 號）。

檢察長楊秀蘭